

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

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

本公司股票(A股和B股)自2013年8月30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（2013年8月30日、2013年9月2日、2013年9月3日）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%以上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已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一期建设项目（详见临时公告2013-28、30）外，公司截至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，没有其他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，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三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公司已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外高桥集团”）关于股价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复函，外高桥集团确认：截至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，外高桥集团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没有可能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；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。

2、经核实，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
3、根据商务部网站8月22日消息，国务院正式批准设立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，试验区范围涵盖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、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、洋山保税港区和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等4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，总面积为28.78平方公里。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获批，将有效带动上海“四个中心”建设新一轮的发展，但短期内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尚无法估计。公司将积极配合各级政府有序推进外高桥保税区、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及其周边配套区域的开发建设、招商引资和功能拓展等各项工作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三年九月四日